

#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新乡市住房公积金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1 名委员,2025 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2024 年新乡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新乡市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意会将审议通过的《新乡市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向社会通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5 年新乡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关于拟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建议》、《关于拟制定新乡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的建议》、《关于拟制定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基础数据治理暂行办法的建议》。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设 6 个处(科),7 个管理部,0 个分中心。从业人员 84 人,其中,在编 44 人,非在编 40 人。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 2025 年, 新开户单位 512 家, 净增单位 470 家; 新开户人数 2.74 万人, 净增人数 0.66 万人; 实缴单位 5114 家, 实缴人数 31.7 万人, 缴存额 49.56 亿元, 分别同比增长 5.33%、1.77%、6.40%。2025 年末, 缴存总额 440.11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2.69%; 缴存余额 180.99 亿元, 同比增长 10.01%。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6 家。

**(二) 提取:** 2025 年, 10.73 万名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额 33.08 亿元, 同比增长 3.09%; 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66.75%, 比上年减少 2.15 个百分点。2025 年末, 提取总额 259.12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4.64%。

###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 单缴存人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60 万元, 双缴存人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80 万元。

2025 年, 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35 万笔 14.73 亿元, 同比分别下降 10.26%、6.59%。

2025 年, 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6.52 亿元。

2025 年末, 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7.49 万笔 223 亿元, 贷款余额 108.27 亿元, 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4.90%、7.07%、减少 1.62%。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59.82%, 比上年末减少 7.07 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6 家。

**2. 异地贷款:** 2025 年, 发放异地贷款 551 笔 23412.5 万元。2025 年末, 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240755.9 万元, 异

地贷款余额 158970.03 万元。

**(四) 购买国债：**2025 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 0 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 0 亿元。2025 年末，国债余额 0 亿元。

**(五) 资金存储：**2025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72.60 亿元。其中，活期 0.002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0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71.72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0.88 亿元。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业务收入：**2025 年，业务收入 47706.95 万元，同比下降 2.30%。存款利息 15587.71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32118.33 万元，国债利息 0 万元，其他 0.91 万元。

**(二) 业务支出：**2025 年，业务支出 27817.40 万元，同比增长 8.27%。支付缴存人住房公积金利息 26211.46 万元，归集手续费 0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1605.94 万元，其他 0 万元。

**(三) 增值收益：**2025 年，增值收益 19889.55 万元，同比下降 14.04%。

**(四) 增值收益分配：**2025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0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1188.35 万元，提取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8701.20 万元。

2025 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 1219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1891.12 万元。

2025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1005.27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96193.94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5 年，管理费用支出 1189.65 万元，同比下降 1.26%。其中，人员经费 654.13 万元，公用经费 58.85 万元，专项经费 476.67 万元。

#### **四、资产风险状况**

2025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0 万元，不良率 0%。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1005.27 万元。2025 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

#### **五、社会经济效益**

##### **(一)缴存业务：**

缴存人中，企业单位占 28.84%，非企业单位占 70.91%，灵活就业人员占 0.25%。新开户缴存人中，企业单位占 58.24%，非企业单位占 41.37%，灵活就业人员占 0.39%。

#####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9.11%，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5.05%，租赁住房占 6.06%，老旧小区改造占 0.0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2.2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0.01%，出境定居占 0%，其他占 7.49%。

##### **(三)贷款业务：**

2025年，支持缴存人购买住房44.18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0.80%，比上年末减少0.2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笔数中，购买新建住房占69.44%（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09%），购买二手房占30.56%，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其他占0%。

发放贷款笔数中，单缴存人申请贷款占46.98%，双缴存人申请贷款占53.02%，三人及以上缴存人共同申请贷款占0%。

借款人中，30岁（含）以下占33.31%，30岁-40岁（含）占49.90%，40岁-50岁（含）占12.73%，50岁以上占4.06%；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89.41%，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0.59%。

#### **（四）住房贡献率：**

2025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76.60%，比上年减少1.3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仅相关试点城市披露）**

无。

**（二）租购并举支持缴存人解决住房问题，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支付购房首付款、自住住房加装和更新电梯，支持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多子女家庭**

## 购房等情况

1. 出台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加大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力度。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获得本市（县）户籍不足三年的新市民、40 周岁（含）以下的青年人，以及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缴存人，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

2. 当年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 3125 笔 131057 万元，占当年发放总额的 88.98%，充分发挥了住房公积金在解决住房刚性需求中的积极作用。

### （三）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无。

### （四）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 1. 缴存基数及比例调整情况

中心印发《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核定 2025 年度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新公积金〔2025〕7 号），按市统计局 2024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平均工资，测算我市住房公积金 2025 年度缴存基数最高限额为 20133 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 号）文件规定，我市缴存基数最低限额为市区 2100 元；辉县市、新乡县 2000 元；卫辉市、获嘉县、原阳县、封丘

县、延津县 1800 元。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河南省工资标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5%-12%。

2025 年 3054 个单位办理基数调整，64 个单位办理比例调整。

## **2. 当年缴存政策调整情况**

经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出台了《新乡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新公积金管〔2025〕2 号），放宽了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上下限的限制，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基数和职工缴存基数上下限完全一致，按照本人实际收入自主申报，保护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

## **3. 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新公积金管〔2025〕1 号）一是放宽购房提取频次。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可凭五年内的购房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多次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并可同时提取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总价。二是加大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力度。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获得本市（县）户籍不足三年的新市民、40 周岁（含）以下的青年人，以及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缴存人，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每年每户提取额上限为当年首次提取时月缴额的 12 倍。夫妻双方均符合全额提

取政策的，可以按月缴额较高的一方计算提取额度。三是畅通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以及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异地购房贷款本息的办理渠道，不再设置地域、户籍等条件。

#### **4. 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

当年单方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额度 60 万元；夫妻双方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额度 80 万元。

#### **5. 贷款政策调整情况**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新公积金管〔2025〕1号）文件，一是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单方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额度由 45 万元提高至 60 万元；夫妻双方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额度由 65 万元提高至 80 万元；对多子女家庭、引进人才购买家庭自住住房且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在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基础上可提高 20% 的贷款额度，引进人才和多子女家庭贷款额度不叠加计算；经我市认定的引进人才在不超过还款能力的前提下，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受缴存时间系数和缴存余额的限制。二是大力支持缴存人购买保障性住房。缴存职工家庭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保障性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15%。

三是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支持缴存职工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购买二手住房的，房屋建成年份数加贷款年限应不超过 50 年，最高贷款期限为 30 年。

## **6. 当年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标准**

(1) 5 月 8 日前执行首套房贷款年利率为 5 年以下(含 5 年) 2.35%、5 年以上 2.85%；二套房贷款年利率为 5 年以下(含 5 年) 2.775%、5 年以上 3.325%。

(2) 5 月 8 日起执行首套房贷款年利率为 5 年以下(含 5 年) 2.1%、5 年以上 2.6%；二套房贷款年利率为 5 年以下(含 5 年) 2.525%、5 年以上 3.075%。

## **7. 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助力城市更新和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精准落实加装电梯公积金提取政策。2025 年共办理加装电梯提取 14 笔，提取金额 46.5 万元。

### **(五) 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 **1. 推进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

不断拓展“跨省通办”服务项目。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公积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2025 年 1-12 月，全中心已办理“跨省通办”业务 950

笔，“代收代办”业务 219 笔，新增项目 158 笔，异地协同业务 398 笔。

## 2. 公积金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贷款购房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启便民服务新篇章。新乡中心积极推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改革工作，聚焦“高效”和“办成”两个关键目标，按照“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等要求，依托省统一受理平台，会同联办部门沟通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一件事实施意见，与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沟通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情况，梳理关联事项要素，打通全流程难点堵点，推动该业务正式落地。缴存职工可通过豫事办、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申请公积金贷款。全年通过“一件事”办理公积金贷款 677 笔 2.82 亿元，全面实现了办事职工只需填报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即可完成住房公积金贷款，极大提升了办事效率和职工满意度。

二是便民服务提质效，再添“公银合作”新网点。为使全市缴存企业和办事职工在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时，少跑一趟路，少等一分钟，积极推动公积金“政务下沉全城通办”，新乡中心充分发挥银行网点贴近单位和群众的优势，不断加大“公积金·银行”一体化便民服务网点投入使用。2025 年在继工行、交行、农行等 6 个便民网点后

又新增中国银行华兰支行、建设银行市区支行、工商银行辉县支行 3 个一体化便民服务网点，标志着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个中心、多点延伸、就近服务”的格局正式形成。

## **（六）当年数字化发展情况**

**1.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多项“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落地。**结合 2025 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总体清单，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本指南、一窗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不断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2025 年公积金业务系统与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成“公积金贷款购房、单位开户、单位注销、企业迁移、个体工商户转企业、企业用工”等 12 项公积金业务事项，全面完成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

**2. 强化治理，数据质量稳步提升。**2025 年以数据治理提升为抓手，紧扣公积金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据电子稽查工具、监管服务平台、数据质检工具等着力解决数据不规范、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更新和完善相关数据治理工作制度 8 个，召开数据治理工作推进会、培训会等共计 13 次，对数据问题进行现场答疑，商讨对策。通过月筛查，月整改，月上报的形式，对疑点数据进行专项治理。2025 年以来电子稽查工具疑点率下降将近 11 个百分点，监

管服务平台得分 80 分以上，数据质检工具指标合格率稳步提升。

### **（七）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2025 年 4 月，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评为“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三年行动 2024 年度表现突出集体。

2025 年 8 月，一人被新乡市行政服务中心授予第二季度“优质服务标兵”。

2026 年 1 月，一人被红旗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红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授予第七届“出彩红旗人”楷模称号。

### **（八）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1、本年度，针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开展了一起行政处罚工作，目前，此案件已处理完毕，相关罚款已按规定全额缴纳至财政专户，中心严格规范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文书、流程和裁量标准，确保程序合法。有力维护了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

2、本年度，中心依法对四起欠缴住房公积金案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其中一家单位所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已成功执行到账；另外三起案件正处于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九）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

处理情况等

无。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